

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1. 115年度第1學期學分抵免流程：

- (1)線上辦理時間：115年8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點～ 115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4點，並請務必於115年8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4點前，點選「完成此類科抵免申請」。

***暑假上班時間請依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公告為準。**

(2)辦理方式：線上網路申請

(3)線上網路申請作業流程：

- A. 進入弘光科技大學首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k.edu.tw/>
- B. 選擇「在校學生」→輸入「帳號」(即學號，如U1140101)及「密碼」(即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須大寫)→選擇「登入」。
- C. 選擇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點選左側選單「成績」→選擇「抵免學分申請」，即可進行抵免申請作業。
- (4)依據所就讀年級之各系科目總表，選擇「**申請抵免類科**」(請參閱下表)，並上傳原校「歷年成績單正本(或學分證明)」及「課程大綱」，抵免學分類科含通識、專業必修(含外系選修)、體育及英文課程。

抵 免 類 科	審 查 單 位	洽 詢 分 機
表A-通識教育課程	通識教育中心	6003
表B-專業科目	各系辦公室	請參閱各系網頁
表C-全民國防教育 (限五專生申請，請先參閱科目總表)	校安暨軍訓室	2271-2274
表D-體育	體育中心	7009
表E-英文課程	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	5537

- (5)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：依本校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」或「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，學生應於入學、復學、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抵免，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。

2. 辦理抵免學分相關說明如下：

***入學前持有大學、二專、五專四~五年級已修畢之學分，欲辦理抵免之同學請注意：**

- (1)相關表格及辦法，請自行上網下載：(弘光科技大學首頁 <http://www.hk.edu.tw/>)。

A. 科目總表 (請到弘光首頁 / 教學單位 / 選擇各系網頁下載)。

B. 抵免辦法 (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<http://reg.hk.edu.tw/>)。

C. 抵免資格及規定，請參閱本校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」或「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
(2)於本校就讀期間辦理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，應於學生入學、復學、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；需依抵免結果於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。

(3)同學辦理抵免時，務必依據該學年度之科目總表規定，提出欲申請抵免之所有科目含必修、選修（如有問題請詢問各系之承辦人員），抵免只限一次辦理完成。

(4)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，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5)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(多益、乙級證照等)，經審核同意後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，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，如抵免4學分，則需再修習其他科目4學分補足。

(6)辦理學分抵免需檢附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（在本校學分班上課者免附）彙整如下。

（下表打√者，表示需附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）

系 別	課程名稱相同	課程名稱不同 但內容相同	課程名稱、內容 不同但性質相同	備 註
護理系(科、所)、後護系	√	√	√	1.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.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
物理治療系	√	√	√	
營養系(所)	不需課綱	√	√	
健康事業管理系(所)	不需課綱	√	√	1.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.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
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(所)	不需課綱	√	√	1.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.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 3. 抵免本系專題課程「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一、二」需另提供專題報告及分工表
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√	√	√	
動物保健系	不需課綱	√	√	1.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.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
食品科技系(科、所)	不需課綱	√	√	1.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.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
幼兒保育系	√	√	√	1.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.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
化妝品應用系(所)	√	√	√	1.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.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
美髮造型設計系(科)	不需課綱	√	√	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
運動休閒系	不需課綱	√	√	

系 別	課程名稱相同	課程名稱不同 但內容相同	課程名稱、內容 不同但性質相同	備 註
文化設計與行銷系	√	√	√	1.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.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
餐旅管理系	不需課綱	√	√	
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	不需課綱	√	√	
國際溝通英語系	不需課綱	√	√	1. 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 2. 日夜互轉不必提供資料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(所)	不需課綱	√	√	
智慧科技應用系	不需課綱	√	√	
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	不需課綱	√	√	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
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	不需課綱	√	√	
通識教育中心	√	√	√	弘光取得之學分不需檢附資料
體育教學研究中心	√	√	√	體育課程屬性需相同，如必修 僅能抵免必修，不得抵免選修